

#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2〕1001号

签发人：白礼西

---

### 关于对陈建国等人的处理决定

各公司、厂：

经查，奔驰 600 型车在非定点维修协议单位维修且维修过程及维修费用未能得到有效管控，导致该车维修费用高达 18.43 万余元，对此分管副总陈建国应负主要领导责任，物流处处长助理兼车管科科长秦智勇应负直接管理责任，车队队长王庆应负主要管理责任，车队副队长覃天应负现场管理责任。

重庆片区汽车定点维修招标小组组长陈建国以及副组长崔海燕、秦智勇未按 2011 年 11 月 28 日车辆定点维修招标结果执行，并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与非中标单位重庆雨翔高级轿车维修有限公司签订了定点维修协议，对此陈建国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崔海燕、秦智勇应负直接责任。

车队队长王庆在重庆森林、渝海停车位的使用管理上，未经请示便擅自决定将停车卡交由他人私用，影响较坏。

根据《效能监察暂行规定》、《招标管理办法》之规定，经研究决定，对相关责任人处理如下：

一、对在非定点维修单位维修车辆且维修过程及费用未能得到有效管控的相关责任人陈建国、秦智勇、王庆的工作调整如下：

（一）聘任陈建国同志为集团公司工会主席，张春宏同志不再兼任集团公司工会主席。

（二）免去秦智勇同志物流处处长助理职务，推荐秦智勇同志到太极实业任物流部车管科科长职务。

（三）聘任王庆同志为集团公司安全办公室副科长，免去原任职务。

二、对未按招标结果执行并违规确定定点维修单位责任人陈建国、崔海燕、秦智勇分别处以 2000 元、500 元、500 元罚款，以上罚款于发文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自行到财务处缴款，并将缴款收据复印后交监察处备案。

三、对车辆维修过程及费用未能得到有效管控责任人覃天以及未经请示便擅自决定将停车卡交由他人私用的责任人王庆给予通报批评。



**主题词：**违规 处理 决定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 年 7 月 23 日印发

拟稿：周钢

校核：胡倩倩